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将现将函回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412.33亿元,相比上期增加18.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38亿元,相比上期增长93.85%,净利润的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1)请详细说明本期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增幅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2)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幅均未达到100%,请对最近两年主要收入来源所涉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收入及费用模式、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在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远超营业收入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